

# 湖南工业大学文件

湖工大政字〔2015〕81号

---

## 湖南工业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教师出国（境） 进修培训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师资队伍国际化战略，实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吸收引进国外优质教学资源的目的，促进合作办学项目教学和教育管理水平的提高，拓展教师出国（含境外，下同）研修平台，学习国外高校先进的办学理念和管理经验，根据《湖南工业大学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办法》（湖工大国交字[2015]2号）和《湖南工业大学关于教师培养的暂行规定》的规定，结合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育教学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支持选派合作办学项目的优秀中青年专业教师出国参加以提高合作办学项目教育教学水平为主的进修培训，鼓励优秀双语教学人才脱颖而出。

### 第二章 范围和类别

第三条 合作办学项目教师的出国进修培训包括：国外高等教育机构与合作办学项目相关的教育教学管理模式、专业课程课堂教学法研修、先进教学管理方法和优质教学资源的吸收与引进等。

第四条 根据派出方式不同，分公派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

（一）公派项目

1、国家公派：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省教育厅等政府机构选派，并经学校认可的出国进修培训项目。

2、学校公派：学校通过合作办学项目而自主设置并组织选派的出国进修培训项目。

（二）自筹经费项目

经所在学院和学校批准，由教师自行联系并自筹经费的出国进修培训项目和其他未列入上述公派范围的出国进修培训项目。

第五条 根据合作办学项目运行的特点和实际，计划每个专业每年选派1名专业教师，英语教师1名，本科项目教学管理人员1名（同一人只出国培训一次；新办本科项目前三年选派2名）。学校鼓励国际学院合作办学项目专业教师积极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或省教育厅的各类公派出国进修培训项目，也支持教师自行联系由国内其他单位或基金会资助赴国外一流大学的进修培训项目。

### 第三章 选派条件

第六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高等教育事业，热爱本校工作，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在国际学院合作办学项目担任专业教学或管理工作2年以上，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及以上。合作办学项目双语课主讲教师、学科骨干教师、重点人才培养工程人选可优先选派。

(三) 申请人应具有较好的外语基础, 必须通过英语六级(或 PETS5) 水平, 或达到国外进修培训高校接受的外语水平要求。特殊情况下由国际学院组织外语培训和外语水平测试, 合格者方可派出。

(四) 进修培训的内容应与合作办学项目的教学及管理工作相关。

(五) 申请人不得因为出国进修培训而影响学院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或其他工作安排。进修培训期间的教学及管理工作原则上由所在部门安排, 且将具体工作内容、时间安排、工作量等列入教学计划和工作计划中, 以便实施和检查。

第七条 申请人为学校正式在编教职工, 但出国进修培训完成后必须承担学校合作办学项目的教学或管理工作。

#### 第四章 经费管理及待遇

##### 第八条 培训费支付

培训费由学校人事处根据出国进修培训计划指标上报财务预算, 并按照规定审核支付。培训费报销标准如下:

学校选派的合作办学项目教师出国进修培训原则以一个月为期, 根据省外侨办批准的《因公出国计划行程表》, 学校报销国内外往返交通费; 其他费用包干(按 30 天行程, 不超过贰万伍仟元, 在国外每少一天按 800 元/每天递减)。

##### 第九条 进修培训期间待遇

###### (一) 公派项目

进修培训期间工资和校内津贴照发, 如需延长必须由本人写出申请报告交学校审批, 否则一律停发工资和校内津贴, 视同自动离职。

###### (二) 自筹经费项目

教师自行联系并自筹经费的出国进修培训项目, 必须经所在单位和学校同意, 否则视同自动离职, 进修培训期间停发工资和校内津贴。

教师进修培训期间，校内津贴依据各学院上报的在读人员考勤情况核定，合作办学项目教学管理人员进修培训期间校内津贴依据每月上报的考勤表核定。

## 第五章 程 序

### 第十条 申请和审批

（一）人事处根据年度学校财务预算提出指标并下发通知。

（二）个人申请，制定个人培训计划并填写《湖南工业大学因公短期出国（境）申请表》，向所在学院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三）申请人所在学院应对申请人的条件及出国进修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详细论证、初审，须统筹考虑当前教学、科研及其他相关工作，结合学校合作办学项目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发展规划，对申请人的申请提出明确意见并将初审通过人员的申请材料报国际学院。

（四）国际学院根据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科研工作和人才培养的需要审核申请人资格并提交人选名单。

（五）人事处依据年度教师出国培训计划提出意见，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并遴选名单，上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六）学校批准后，教师与人事处签订《湖南工业大学教师出国培训合同书》，协助相关部门办理出国手续。

（流程图：人事处下发通知→个人申请→教师所属学院推荐→国际学院审核资格→人事处核定计划和人数→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并遴选→校长办公会审定→签署协议→办理手续。）

## 第六章 考 核

第十一条 合作办学项目的进修培训教师在到达国外目的地后一星期内应积极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与学院取得联系，告之在国外期间

的联系方式。应定期向所在学院汇报进修培训期间的工作、学习等情况，学院将以此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

第十二条 进修培训教师必须在批准的时间内，按照确定的培训内容和要求认真完成进修培训任务。出国进修培训考核不合格、回国后不能如期完成合作办学项目的教学任务者，与培训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个人承担70%，学校承担30%。

第十三条 出国进修培训教师在回校报到时，均应提交进修培训个人总结和国外高校或导师为其出具的进修培训情况书面评价报告（由国外高校签章或导师签字），明确说明进修培训的内容、完成情况及综合表现等情况。

第十四条 出国进修培训教师回校后，须于一个月内面向国际学院或本院师生举办一次进修培训报告会。

第十五条 出国进修培训教师所在学院应组织专家小组对其进修培训成果进行评价，填写《湖南工业大学出国（境）进修考核表》，报送人事处审查备案，并存入个人档案。

第十六条 凡通过学校资助取得学位或进行了国内外访学与进修的人员，须在学校连续工作6年以上（含6年），提前要求调离者（组织决定除外），学校原来给予的资助政策全部取消，并退还所有的资助费用。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学校其它有关规定执行。

湖南工业大学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